附件1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行业诚信自律公约

为了深入推进广东省注册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体制建设，提高行业社会公信力和职业声誉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，经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理事会和会员单位达成共识，制定本公约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税务师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、税务师、事务所从业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章，严格执行行业准则规范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努力提高执业质量；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，维护社会公众利益。

第二条 诚信执业，自觉抵制客户作不实或不当证明的要求，坚决拒绝与客户通同作弊，坚决不出具虚假报告。

第三条 遵循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，明码标价，自觉接受客户和社会监督。

第四条 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，不参与不正当竞争，不降低执业质量，不接受客户除约定收费以外的任何钱物，不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支付回扣招揽业务。

第五条 不贬低、诋毁或诬告行业其他税务师事务所或从业人员，不损害同行形象和声誉，不损害同行合法利益。

第六条 积极参加后续教育和专业培训，努力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，不承办不能胜任的业务。

第七条 各项业务自觉实行网上报备，接受行业、社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。

第八条 认真遵守本约定，主动接受和配合本会和自律惩戒委员会的检查、监督、奖励和处罚。

第九条 本会负责制定本公约实施细则，实施细则具有公约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公约以自愿签约为原则，向全体税务师事务所会员单位开放，经会员单位签章后生效。